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24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【可以大手拉小手一同去健走，不要相招當車手】

### 《嘉義地檢署結合「牽手踏步趣—快樂逗陣行」辦理反詐騙宣導》

有鑑於詐騙氾濫，受騙民眾財損嚴重，嘉義地檢署結合嘉義縣政府在故宮南院北側慶典花園，所舉辦的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「牽手踏步趣—快樂逗陣走」（一嘉人作伙行），擺攤宣導，透過一家人大手拉小手，快樂逗陣走的同時，宣導大家可以一起去健走，但是千萬不要去當車手。

家庭是一種以婚姻、血緣、收養、同居、共同生活等關係為基礎而形成的共同生活單位，也是個人成長、社會化、受教育最重要的場所，因時代的變遷，家庭的功能和樣態越趨多元。為強化家庭功能，營造友善家庭的氛圍，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特別舉辦全家人手拉手，一起去健走的活動，讓家人有更好的互動，家庭更為和諧與圓滿。

嘉義地檢署也利用這個場合，進行反詐騙宣導。嘉義地檢署表示：詐騙集團騙取被害人將帳戶裡的金錢提領出來後，就會派人出面向被害人取款，這個取款的人就是所謂的「詐騙車手」。通常車手是接受指揮做動作，並不了解實際的狀況，有人叫他去做什麼，他就去做什麼，然後在這過程中獲取一定額度的報酬。雖然車手並不清楚實際狀況，只是去做提錢取款的動作，還是要負擔法律上的刑責。

由於車手無法交代上游，導致破獲詐騙集團更加困難，此次洗錢防制法修法有加重刑責，將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。修訂為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

元以下罰金」。

詐騙集團大多以短期獲利、代收包裹、打工兼職、提供帳戶轉帳及代購商品、虛擬貨幣等手法招攬，提醒學生、年輕打工族要特別小心，切勿聽信「短期即可輕鬆獲利、被捕刑責輕不會關」等話術，不要一時昏頭，誤觸法網，成為詐欺集團幫兇。

